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创融-金科股份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成立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134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详见 2016-056 号、2016-059 号、2016-111 号公告）。

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合格投资者推广“招商创融-金科股份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成功募集 18 亿元。2016 年 12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6）8-106 号验资报告。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18 亿元，达到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至此，本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成立。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1、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评级、票面利率、预期到期日、还本付息方式及规模：

证券类别	规模 (亿)	票面 利率	预期到 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证券 评级
优先级资产 支持证券	17.0	4.70%	2019 年 12 月 2 日	每半年兑付收益，于预期到期日 兑付剩余本金	AAA
次级资产支 持证券	1.0	--	2019 年 12 月 2 日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分配本金 和收益，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金及预期收益全部偿付完毕	无评级

				后，分配剩余全部专项计划资产	
--	--	--	--	----------------	--

2、发行面值：各档面值 100 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每次追加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且必须为人民币 10 万元的整数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重庆金科两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持有。

3、发行方式及对象：本专项计划通过推广机构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登记方式：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5、上市安排：本专项计划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